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汉财办社〔2022〕160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57 号）精神，结合我市上年度资金安排

使用情况、政策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2022 年任务申报情况以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要求等，现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该项资金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认真贯彻《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乡

镇发〔2021〕23号），继续根据我市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相关规定，本年度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五、各县（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县（区）应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陕政字〔2021〕61号）要求，对受到省政府激励的镇巴县，增加安排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

七、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八、各县（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中央和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 1、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共印：26 份

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县区	户数 (合计)	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抗震改造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户数			补助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户数		省级补助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汉财办社 [2022]4号)	本次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汉财办社 [2022]4号)	补助资金	小计	激励 资金	重点帮扶 县倾斜资 金			
1	2=8+18	3=4+7	4=5+6	5	6	7=15+19	8=9+10	9	10	11=12+15	12=13+14	13	14	15=16+17	16	17	18	19	20
汉台区	6	11.74	11.74	9.46	2.28		6	6		11.74	11.74	9.46	2.28						
南郑区	172	336.60	336.60	209.78	126.82		172	133	39	336.60	336.60	209.78	126.82						脱贫县
城固县	90	176.13	176.13		176.13		90		90	176.13	176.13		176.13						脱贫县
洋 县	65	441.26	127.21	59.94	67.27	314.05	65	38	27	441.26	127.21	59.94	67.27	314.05		314.05			省级重点帮扶县
西乡县	195	695.67	381.62	160.88	220.74	314.05	195	102	93	695.67	381.62	160.88	220.74	314.05		314.05			省级重点帮扶县
勉 县	227	444.24	444.24	358.04	86.20		227	227		444.24	444.24	358.04	86.20						脱贫县
宁强县	310	1031.03	195.70	157.73	37.97	835.33	100	100		509.75	195.70	157.73	37.97	314.05		314.05	210	521.28	省级重点帮扶县
略阳县	203	817.96				817.96				314.05				314.05		314.05	203	503.91	国家重点帮扶县
镇巴县	922	2218.40	1804.35	1123.03	681.32	414.05	922	712	210	2218.40	1804.35	1123.03	681.32	414.05	100	314.05			国家重点帮扶县
留坝县	185	442.94	60.67	48.90	11.77	382.27	31	31		60.67	60.67	48.90	11.77				154	382.27	脱贫县
佛坪县	10	19.57	19.57	11.04	8.53		10	7	3	19.57	19.57	11.04	8.53						脱贫县
合 计	2385	6635.54	3557.83	2138.80	1419.03	3077.71	1818	1356	462	5228.08	3557.83	2138.80	1419.03	1670.25	100	1570.25	567	1407.46	

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2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35.54	年度资金总额	6635.54
	其中：财政拨款	6635.54	其中：财政拨款	6635.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181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 567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geq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其他县区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 ≥ 30 年
				维修加固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geq 90\%$